**附件1：**

**申请学位资格审核和查重要求**

一、资格审核

1、审核学分是否达到毕业要求。联系人：付老师，电话：82995438，邮箱：fujianjian@mail.iap.ac.cn。

2、完成培养过程环节的填写。登录教育业务平台（sep.ucas.ac.cn）培养模块，完成培养计划、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其中：培养计划、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导师指导通过后才算完成。

3、学术成果审核

(1）已发表的小论文，提供发表论文的首页（纸质版）。

(2）已接收的小论文，提供导师签名确认的接收函及定稿待刊的小论文（纸质版）。

二、查重相关要求

1、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1）请研究生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撰写论文，指导意见链接如下：<http://www.iap.cas.cn/gb/yjsjy/xzq/>。

（2）登录教育业务平台（sep.ucas.ac.cn）,在培养管理模块上传学位论文，通过格式检查后，请求导师指导。导师未指导的学位论文不能查重。

2、提交查重论文：将通过格式审查的学位论文完整版发送给研究生部老师并同时抄送给自己的导师。不抄送给导师的学位论文不予查重。发送论文命名为：姓名\_学号\_学位论文题目.docx。

3、查重合格规定：重复率高于10%视为不合格，请在学位论文中规范引用自己发表的小论文，自引不规范视为不合格学位论文不能送审。连续两次不合格，自首次查重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进行查重。

4、返回时间：研究生部将于2个工作日内将查重结果返给研究生和导师。